**质管部发〔2024〕015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门店全面开展医保工作自查的通知**

各门店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各级稽查人员近期将在药店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有问题的，将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。所以现请各门店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全面自查整改，规避门店经营风险。

请各门店自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医保工作相关问题，填写门店自查表（详见附件一），完成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后，请店长在“自查表”上签字，并于2024年5月11日17:00前拍照上传到钉钉“门店质量管理-质管部”群。若门店自查出有问题的项目，请将相应的问题填至（附表二）反馈至质管部，质管部将根据门店情况及时处理。

谢谢配合！

**特别提醒：**

**请门店同事在接受监管部门检查时，一定要核实检查者身份并留存检查人员相关证件信息，第一时间通知店长、片区经理及质管部。**

质管部联系电话：

何玉英 13683455299

杨怡珩 13281473276

质管部

2024年4月30日

主题词：关于门店全面开展医保工作自查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印发

拟稿：杨怡珩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